

[返回列表](#)[上一篇](#)[下一篇](#)

歐洲汽車供應商協會發表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政策指南，以期有關單位能給予汽車產業更明確的指示

歐洲汽車供應商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Suppliers，俗以CLEPA簡稱之）於2023年3月7日發表〈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政策指南——一個可因應汽車產業數位轉型現象的歐盟專利規則〉（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Policy guidelines—For an EU patent regulation that adapts to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mobility ecosystem），以期有關單位能給予汽車產業更明確的指示，舉凡：SEP專利權人可向何人為授權、「合於FRAND原則之授權條款」應如何被認定等。

CLEPA提及，由於在一技術領域中有SEP時，其他的技術無「迴避設計」（design-around）可能性，而必得實施該被選為標準之技術，故在該技術領域中，無其他技術可與「受該SEP保護」的技術相抗衡；是以該SEP的價值必須被審慎且精確評估。此外，CLEPA指出，由於汽車產業會投資、研發、銷售有助於未來「移動性」（mobility）發展的下世代產品，故此產業與智慧財產權議題有高關聯性（例如：此產業每年會申請超過39,000筆專利權），應予其在SEP議題上有足夠的明確性（certainty）及可預測性（predictability），使其在「投資於廣泛實施標準的『新技術』」上，更可依循。而創建一個「利益平衡」（balanced）的環境，將有助於授權雙方進行合於「誠信原則」（good-faith）的授權協議。

CLEPA為以上目的，提出五點建議：

（1）應有一「歐盟層級」的立法

一個「歐盟層級」（EU-level）的法架構體系是較足以為SEP專利權人及專利實施者間，提供較「利益平衡」的環境，且較可抑制不公平的SEP授權行為。

（2）「供應鏈中任一層級，均可得授權原則」

凡任何欲得授權者，不論其位於供應鏈中何層級，均應予其有「在符合FRAND原則」下，被授權的機會。又，由於一技術之所以會成為「標準」，係因被「商討」（coordination）而出，倒不一定是因其在市場競爭上，真的有大勝於其他技術的優勢，故授權權利金應僅可反映該技術本身的價值，而不可將「因標準化而可帶來的其他廣大利益」摻入。

（3）對於SEP授權條款應有明確指示

政策制定者及各「標準制定組織」（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 SSO）應對「何謂合於FRAND原則之授權條款」提供指南；此外，也應提出就一SEP及其有被納入的「專利組合」（portfolios）的評價方法。

（4）供應鏈中的授權狀況應明瞭

專利實施者應清楚明瞭其是否應獲授權，或其上游元組件供應商是否已獲授權。

（5）應有完整的法體制

政策制定者應制定法體制或應提供關於法體制的指南，以避免SEP專利權人不當申請「禁制令」（injunction），以強使授權協議之可被達成。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Suppliers \[CLEPA\],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Policy guidelines—For an EU patent regulation that adapts to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mobility ecosystem \(2023\)](#)

韓佳盈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3年06月

資料來源：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Suppliers [CLEPA],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Policy guidelines—For an EU patent regulation that adapts to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mobility ecosystem (2023), <https://clepa.eu/mediaroom/standard-essential-patents-policy-guidelines/#page/2> (last visited May 5, 2023).

延伸閱讀：

韓佳盈，〈歐盟執委會就中國大陸法院頻發禁訴令情形，循WTO爭端解決機制向中國大陸提出諮商請求〉，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年3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799&no=64>（最後瀏覽日：2023/05/05）。

韓佳盈，〈美國發布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政策宣言草案，擬修改核發禁訴令態度〉，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年3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790&no=64>（最後瀏覽日：2023/05/05）。

文章標籤

SEP

標準必要專利

FRAND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洲藥物管理局「臨床試驗資料公開與近用政策」(草案)之定案日期將延後

歐洲藥物管理局 (European Medicine Agency, EMA) 於今年六月下旬起至九月底止，開放接受公眾針對該局所擬「臨床試驗資料公開與近用政策」草案 (draft policy on publication and access to clinical-trial data) 提出回饋意見。所有公眾建言都將由EMA加以檢視，並將成為上述政策草案正式定案前之參考。原本EMA預計在2013年年底即對上述政策草案拍版定案，然而，由於歐洲藥物管理局收到超過一千則來自四面八方、不同立場之公眾回饋意見，為求妥適、深入檢視、分析這些意見，EMA原訂之定案時程將被迫遞延。新的定案時間表最慢將於十二月中上旬公布。根據上述「臨床試驗資料公開與近用政...

華盛頓橄欖球隊(D.C. NFL)新商標命名充滿變數

華盛頓橄欖球隊(Washington Football Team, 簡稱D.C. NFL)原名為華盛頓紅皮隊(Washington Redskins)，其名稱"Redskins"因具有種族歧視含意，一直以來都充滿爭議，雖然在漫長的法律程序中，成功的維護了他們的"Redskins"商標，然最終仍不敵輿論的壓力，在2020年7月放棄了這個已使用87年之久的商標。如何為球隊重新命名一個品牌名稱以替代那悠久且著名的原品牌名稱，且新名稱要能夠讓球迷具有認同感，對球隊來說本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何況還需要考慮到9月即將開始的NFL(The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賽季，這更名時程看來就顯得更加緊迫。除了考量到NFL為全球性的賽事，商標命名時所...

老鼠耳朵LOGO引發商標之爭--迪士尼v.s.加拿大知名DJ

加拿大知名DJ Deadmau5去年(2013年)6月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一個貌似迪士尼米奇老鼠樣子的logo為商標(一個大圓加上兩個小圓盤當作耳朵)，此舉引發迪士尼的不滿，於本週二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異議。迪士尼認為Deadmau5所申請的logo跟其知名的米奇老鼠耳朵(Mickey ears)太過近似，若美國專利商標局核准註冊Deadmau5的logo將可能對其在美国及世界各地的事業有所損害，所以迪士尼正試圖阻止Deadmau5於美國取得註冊商標。根據Deadmau5的律師陳述，Deadmau5一直以來都帶著老鼠頭形狀的頭套出現在各場合，時間已長達10年以上，且已於超過30個國家取得老鼠頭形狀的註冊商...

Serenex控訴員工竊取癌症新藥商業機密資料

美國公司Serenex，指控兩位離職的舊員工，竊取實驗用癌症藥物，並賣給中國公司。Serenex控訴先前聘僱的化學家黃雲生是國際商業間諜，黃雲生偷竊Serenex的商業機密，並用偷來的資料來提供給海外尋找專利的公司。員工竊取機密已經是日趨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對全球型的企業，以及智慧財產為主要的公司。Serenex擁有30個員工，目前正進行實驗性癌症藥物的人體測試。根據報告Serenex自2001年設立後，所募得的風險資本已從2千6百萬美元提升至8千1百萬美元。為此，Serenex在威克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同時也將北京國藥龍立科技公司、基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負責人Tongxiang Zhang列為被告。...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新事」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All Rights Reserved.